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肿瘤医院医疗运行支持系统运维
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11000026210200172377-XM001/1

采购人：北京肿瘤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 | | |
|-----|---------------------|----|
| 第一章 | 投标邀请..... | 2 |
| 第二章 | 投标人须知..... | 7 |
| 第三章 | 资格审查..... | 24 |
| 第四章 |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8 |
| 第五章 | 采购需求..... | 39 |
| 第六章 |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54 |
| 第七章 | 投标文件格式..... | 72 |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72377-XM001
2. 项目名称：北京肿瘤医院医疗运行支持系统运维服务采购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495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 万元
4. 采购需求：

| 包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
| 1 | 北京肿瘤医院医疗运行支持系统运维服务 | / | 495 | 本项目不涉及 | 北京肿瘤医院本院区（包含部分洁净区）、北院区、新洲商务大厦一层机构外租空间、阜成路甲52号院宿舍内集体宿舍用房、永定路甲19号院集体宿舍用房、玉海园宿舍集体宿舍用房建筑内部及室外部分的弱电系统、水系统（包含蒸汽）、空调通风系统、部分强电系统的运行、维修、保养工作等，防冻、防寒、防汛、防风巡查、检修和抢修工作，全院运维范围内的工程改造配合工作等；具体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

5. 合同履行期限：1年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是否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招标文件若存在不一致以此投标邀请为准）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 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

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许可证》（GC2级或以上）资质或《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包括GC2或以上）资质（提供电子件）；

（2）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以上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书（提供电子件）；

（3）投标人信用记录；

（4）其它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资格审查要求。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5月19日至2026年5月26日，每天上午9点至12点，下午13点至16点（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6月9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本项目采用“线上电子开标方式”，由投标人自行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自行进行解密操作，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 鼓励节能政策：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属于财库〔2019〕19 号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1.2 鼓励环保政策：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属于财库〔2019〕18 号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1.3 扶持中小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若投标人按照工信部颁发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属于小型、微型企业，或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或属于监狱企业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1.4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3. 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4. 公告媒体：本项目涉及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发布。

5. 免责声明：请各投标人提高警惕，不要轻信其他任何媒介或者向其他组织、个人支付相关款项，避免上当受骗。投标人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其自身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6. Email: zhangjie@ck.citic.com 或 lysz@ck.citic.com

7. 采购代理机构编号：0733-26112134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肿瘤医院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 52 号

联系方式：010-8812112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9 号楼 17 层 1710 室

联系方式：010-8794519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婕、李思哲、钱柏丞、胡杰谦、和学娟、刘莎

电话：010-87945198-570、55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 | | |
|-------|--------|---|----|------|--------------|---|--------|---------|
| 2.2 | 项目属性 |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 | | | | | |
| 2.3 | 科研仪器设备 |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 | | | |
| 2.4 | 核心产品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包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 | | | | | | |
| 3.1 | 现场考察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 | | | | | |
| | 开标前答疑会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 | | | | | |
| 4.1 | 样品 |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 | | | | | |
| 5.2.5 | 标的所属行业 |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width: 80%;">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包号</th> <th style="width: 30%;">标的名称</th> <th style="width: 60%;">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详见投标邀请</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其他未列明行业</td> </tr> </tbody> </table> | 包号 | 标的名称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 | 详见投标邀请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包号 | 标的名称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 | | | |
| 1 | 详见投标邀请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 | | | |
| 11.2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 | | | |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
| 12.1 | 投标保证金 | <p>投标保证金金额： 第 1 包：人民币 9 万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投标保证金支持网上银行电汇递交保证金或线下递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 采购代理机构账号信息： 开户名称：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信银行北京三元桥支行 账号：8110701013102383606 注： 采用电汇形式的有效性以采购代理机构实际到账情况为准，采用支票、汇票、本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的，投标人须在提交投标文件的同时提交。</p> <p>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p> <p>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上传信息需与投标文件内附凭证保持一致，未按规定上传导致投标被拒或者无法开标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
| 12.7.1 | | <p>特别提示：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p> <p>建议中标人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第一时间将合同扫描件发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以便及时获知并退还投标保证金。</p> |
| 12.8.2 | | <p>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 <u>(1)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的；</u> <u>(2) 中标人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u> <u>(3) 中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如需）。</u> <u>(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不予退还的情形。</u></p> |
| 13.1 | 投标有效期 |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日。 |
| 15.3 | 投标文件的提交要求 | 如果多个采购包项目，投标人应针对每个采购包单独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 | 注：接收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评审依据以上传至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为依据。 |
| 16.1 | 投标截止时间 |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
| 18 | 开标 | 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中涉及开标的具体条款 |
| 18.2 | 解密时间 | 解密时间：30分钟 |
| 22.1 | 确定中标人 |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__技术部分__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
| 25.5 | 分包 |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 (3) 其他要求：____。 |
| 25.6 | 政采贷 |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
| 26.1.1 | 询问 | 询问送达形式： <u>以书面形式提出，发送到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邮箱(详见投标邀请)</u> ，请同时电话联系以便采购代理机构及时获知并答复。 |
| 26.3 | 联系方式 |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u> ； 联系电话： <u>详见投标邀请</u> ； 通讯地址： <u>详见投标邀请</u> 。 |
| 27 | 代理费 |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采购代理服务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委令计价格 |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 | <p>[2002]1980号规定的手续费收费标准按包进行收取。</p> <p>缴纳时间：在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全部招标代理服务费。</p> <p>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信息：</p> <p>账号：8110701013102383606</p> <p>开户行：中信银行北京三元桥支行</p> <p>开户名称：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p> |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详见投标邀请**。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本国产品

5.2.1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

准》。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

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包括不限于纸质文件或者电子邮件形式或者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出的澄清或更正等**）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前述书面形式的通知、投标人的书面回复确认等材料，不作为认定投标人是否知悉本次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或更正内容的唯一凭证**。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若招标文件所载采购内容包含多个未拆分采购包的，投标人仅可就按投标邀请要求成功报名的采购包参与投标，不得对未成功报名的采购包进行投标；即投标人仅能针对成功完成报名的采购包编制、递交投标文件，不得以招标文件下载内容包含其他采购包为由，对未报名采购包进行投标，否则该部分投标内容无效。**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本项目招标文件所载各编号（含招标编号、项目编号等），投标人编制投标相关文件时，使用其中任一编号均视为有效，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认定。**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若招标文件“实质性格式”条款中载明盖章要求的，投标人在对应盖章页面加盖符合要求的公章即视为满足该要求，采购人及评标委员会不得仅以公章加盖位置非指定位置为由，认定投标文件无效；本条款所指公章，仅为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其他印章均不符合要求。**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不属于投标无效条款。**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4.1 投标人对加注“▲、*、#”等（有标识）的重要技术要求或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或技术指标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未提供不予认可）。技术支持资料以投标货物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datasheet、制造商白皮书、彩页等）或经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或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与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除采购需求另有规定，该条款仅适用于货物项目），一般技术条款（无标识）的响应如与

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支持资料不一致的，以技术支持资料为准。

10.4.2 若技术要求或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或技术指标有具体证明材料（图片、照片等）要求的，则以该技术指标的要求证明材料为准，包括有标识和无标识的技术要求。

10.4.3 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中如出现具体品牌或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指定品牌限制性。

10.4.4 如项目涉及货物类采购，本项目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所有含有下级子项的标题项均不参与评分；若某一标题项标注“▲、*、#”符号，则该标题项对应的所有最小子项，均视为加注“▲、*、#”符号参与评分；最小子项自身标注符号的，按本规则同等处理。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2.3 投标分项报价表的填写内容如型号规格、产地等如与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其它要求配套证书不一致或填写不明确，供货时以所附证书中的最高端型号或最高配置为准（该条款仅适用于货物项目）。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

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14.3 **没有按招标文件实质性和符合性规定签字和盖章的投标，其投标无效。**

14.4 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5.3 投标文件的提交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2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不予认可。**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应确保携带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相对应的移动数字 CA 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投标人应在

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采购文件本身，而不是寻求外部的证据，但评审时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时除外。**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

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1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1-1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 1-2 | 投标人资格声明 |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格式见《投标文 |

| | | | |
|-----|------------------|--|------------------------|
| | | | 件格式》 |
| 1-3 | 投标人信用记录 |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本项不需提供证明文件，以资格审查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网上查询结果为准，并由采购代理机构留存打印截图）</p> |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
| 1-4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 2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2-1 |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 <p>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p>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2-2 |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 |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 | | |
|-----|-----------------|---|---------------------------|
| | 意向协议 | 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件格式》 |
| 2-3 |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 3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3-1 |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3-2 |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 3-3 |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 | | | |
|---|--------|--|--|
| 4 | 投标保证金 |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
| 5 | 获取招标文件 | <p>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p> <p>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p> |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
| 1 | 投标书 |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
| 2 | 授权委托书 |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
| 3 | 开标一览表 |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采购包最高限价（或者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 |
| 4 | 投标分项报价表 |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
| 5 | 合同条款偏离表 |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
| 6 | 采购需求偏离表 |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
| 7 | ★号条款响应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
| 8 |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
| 9 |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
| 10 | 报价的修正（如有） |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
| 11 | 进口产品（如有） |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

| | | |
|----|---------------------------|---|
| 12 |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p> <p>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p> |
| 13 | 公平竞争 | <p>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p> |
| 14 | 串通投标 | <p>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p> |
| 15 | 投标异常情形 | <p>不存在投标异常情形，包括但不限于：</p> <p>1.硬件信息一致：不同供应商编制或上传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计算机网卡MAC地址、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息相同；</p> <p>2.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异常：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内容是否存在非正常一致（如多处错误一致）；</p> <p>3.电子签章混用：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或加盖其电子印章；</p> <p>4.联系信息一致：不同供应商的联系人为同一人或联系电话一致；</p> <p>5.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

| | | |
|----|--------|--|
| | | <p>6.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异常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不同供应商通过同一 IP 地址上传投标（响应）文件、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出自同一台电脑、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内容存在异常一致、采购活动存在异常关联”等情形）。</p> <p>有如上投标异常情形的，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文件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的，按照无效投标确认程序处理。</p> |
| 16 | 其他无效情形 | <p>投标人、投标文件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为不通过符合性审查。</p> <p>注：无效情形举例如投标完整性（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报价唯一性（投标文件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附加条件（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等）。</p>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如涉及，给予相关供应商的时间为30分钟）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

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

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

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为中标人；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若投标报价、技术部分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2.6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第1包:

| 序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 1 | 同类项目实施案例 | <p>投标人需提供2022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同类项目成功实施案例（包括正在执行的合同；每个案例至少同时包含空调系统、给排水系统和净化系统运维）。每提供1个有效业绩得2分，以此类推，满分为10分。</p> <p>注：需附合同关键页电子件（包括合同首页、主要服务内容页和双方签字盖章页），未按规定提供合同电子件的不得分。</p> | 10 |
| 2 | 基础运维服务方案 | <p>根据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三、技术要求“（二）服务内容 1.基础运维”提供相应的方案进行打分，方案需包含但不限于：①风系统运维方案、②水系统运维方案、③弱电系统运维方案、④北院区强电系统运维工作方案、⑤管路夏冬季防冻、防寒、防汛、防风巡查、全院工程改造配合、按规定进行服务的承诺等。</p> <p>方案内容详细，符合采购需求，针对性强视为方案优良；方案内容一般，基本符合采购需求，有一定针对性视为方案一般；方案内容不完善，不符合采购需求，针对性差或未提供视为方案不合格。第①条方案优良得10分，方案一般得5分，方案不合格不得分；第②条方案优良得10分，方案一般得5分，方案不合格不得分；第③条方案优良得10分，方案一般得5分，方案不合格不得分；第④条方案优良得6分，方案一般得3分，方案不合格不得分；第⑤条方案优良得4分，方案一般得2分，方案不合格不得分；此项最高40分。未单独提供详细方案不得分。</p> | 40 |
| 3 | 其他管理及维保方案 | <p>根据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三、技术要求“（二）服务内容中 2~5项”提供相应的方案进行打分，方案需包含但不限于：①移植病区等洁净区运行维保方案；②移植病区及地下放射用房加湿器维保方案；③螺杆机制冷机组胶球清洗设备维保方案；④北院区分体式空调清洗服务方案。</p> <p>方案内容详细，符合采购需求，针对性强视为方案优良；方案内容一般，基本符合采购需求，有一定针对性视为方案一般；方案内容不完善，不符合采购需求，针对性差或未提供视为方案不合格。第①条方案优良得10分，方案一般得5分，方案不合格不得分；第②条方案优良得8分，方案一般得4分，方案不合格不得分；第③条方案优良得2分，方案一般得1分，方案不合格不得分；第④条方案优良得2分，方案一般得1分，方案不合格不得分；此项最高22分。未单独提供详细方案不得分。</p> | 22 |

| | | | |
|---|--------|--|----|
| 4 | 应急响应预案 | <p>根据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三、技术要求“（二）服务内容中6. 应急服务”提供相应的方案提供的相应方案进行打分：</p> <p>（1）应急预案及处理措施细致完善、科学合理，可执行性强得8分；</p> <p>（2）应急预案及处理措施较完善、较科学合理，可执行性一般得5分；</p> <p>（3）应急预案及处理措施不够完善、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得2分；</p> <p>（4）未单独提供该方案不得分。</p> | 8 |
| 5 | 人员配置方案 | <p>根据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三、人员配置”提供的相应方案进行打分，方案需包含但不限于：①人员配置及架构（至少包括数量、年龄、学历、工作年限、人员同类服务业绩）、②工作日及节假日工作时间响应及保障方案、③岗位分工方案。</p> <p>方案内容详细，符合采购需求，针对性强视为方案优良；方案内容一般，基本符合采购需求，有一定针对性视为方案一般；方案内容不完善，不符合采购需求，针对性差或未提供视为方案不合格。以上每一项方案优良得3分，方案一般得1.5分，方案不合格不得分，此项最高9分。</p> <p>注：</p> <p>（1）本项为针对除★项外的要求进行打分。</p> <p>（2）投标人需提供拟派人员名单及其简历（需包含姓名、年龄、学历、工作年限、同类服务业绩等内容），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①项不得分。</p> <p>（3）投标人需提供拟派人员与投标人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或在职证明）电子件，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①项不得分。</p> <p>（4）投标人提供的岗位数不足的①不得分。</p> <p>（5）未单独提供该方案不得分。</p> | 9 |
| 6 | 政策性加分 | <p>1. 投标产品为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节能产品（不包括强制节能品）得0.5分，否则得0分。</p> <p>2. 投标产品为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环境标志产品得0.5分，否则得0分。</p> <p>注：投标人自行提供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考虑，具体要求详见后附说明1、说明2。</p> | 1 |
| 7 | 价格 |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分值。</p> <p>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2.5及2.6。</p> | 10 |

| | |
|----|-----|
| 合计 | 100 |
|----|-----|

备注：政策性加分条款说明如下：

说明 1：节能产品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规定，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属于国家公布的节能清单中的产品。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如产品为清单内产品，投标人须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电子件。所投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必须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无效。所投产品属于非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证明文件符合上述要求的将按照节能产品得分规则加分。

说明 2：环境标志产品

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环保产品清单中的产品。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如所投产品为清单内产品，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电子件。符合要求的将按照环境标志产品得分规则加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采购需求如与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有矛盾，均以采购需求为准。）

一、采购标的

1. 需求一览表

| 包号 | 标的名称 |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
|----|--------------------|------------|
| 1 | 北京肿瘤医院医疗运行支持系统运维服务 | 详见投标邀请 |

二、商务要求

1. 服务期和服务地点

1.1 服务期：1 年

1.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同类项目实施案例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二、评标标准”

三、技术要求

以下技术指标及要求中如出现设备或产品品牌或指向某个品牌，仅作为参考该设备或产品所需达到的具体技术性能要求，不作为该设备或产品的品牌要求。

注：“★”技术要求条款为不可负偏离项，如有任何实质性偏离需明确，将做无效投标处理。下列“▲、*、#”技术条款及其它一般技术条款仅为评审打分项，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一）服务范围

1、服务地点：北京肿瘤医院（海淀区阜成路 52 号院）本院区、北院区、新洲商务大厦一层机构外租空间、阜成路甲 52 号院宿舍内集体宿舍用房、永定路甲 19 号院集体宿舍用房、玉海园宿舍集体宿舍用房；

2、服务面积：约为 103000 平方米。

（二）服务内容

1、基础运维

负责采购人全院（包含发热门诊、分子中心、动物室、核医学净化间及放射性排风、新 PET 中心等部分洁净区）的弱电系统（门禁、可视对讲、电视、探视等）、水

系统（蒸汽、给排水、雨污水、空调水、生活热水、采暖水等）、风系统（排烟、排风、空调风、新风、全热风等）以及北院区的强电系统的运行、维修、保养工作等，夏冬季防汛、防风、防冻、防寒巡查、检修和抢修工作，全院运维范围内的工程改造配合等工作。具体如下：

| 序号 | 包含 | 不包含 |
|----|---|--------------------|
| 1 | 管路冬季防冻、防寒、防汛、防风巡查；检修；抢修 | 风道、风机盘管、机组等清洗消毒 |
| 2 | 新移交工程保修期内应急抢修 | 暖通系统：单次单项500元以上的材料 |
| 3 | 院内工程改造配合开关阀门、停、供、泄水 | 弱电系统：单次单项300元以上的材料 |
| 4 | 弱电系统、水路管道等老化及更新（不含批量） | 除说明外的所有强电系统 |
| 5 | 全院环境温度监控 | |
| 6 | 计量器具、压力仪表按照规定周期协助送检 | |
| 7 | 系统老化巡视及提出合理化建议 | |
| 8 | 新工程改造配合管线的局部摸排 | |
| 9 | 热风幕：清洗及维修 | |
| 10 | 卫生间排风、除臭设备：清洗、运行 | |
| 11 | 有专人值守整体运维工作调度；周一至周五晚17时至次日早8时，周六周日全天负责全院总调度 | |
| 12 | 全院电磁门吸的维修 | |
| 13 | 净化区的参照具体说明（表3） | |
| 14 | 空气消杀类设备的应急维修处理 | |
| 15 | 年度维护范围内的系统、设备统计梳理 | |

| 系统 | 部位 | 包含 | 不包含 |
|---------------|------------------|---------|---------------------|
| 门禁 | 控制器、读卡器、锁、开关、遥控器 | 巡检、维修 | |
| | 管线 | 巡检、维修 | |
| | 其他 | 软件安装及调试 | XP系统、软硬件升级、授权、网络交换机 |
| 可视对讲 | 室内机、门口机 | 巡检、维修 | 窗口对讲机、保卫系统 |
| | 管线 | 巡检、维修 | |
| 电视 | 病区内放大器、分配器、面板 | 巡检、维修 | 电视机、机顶盒、跳线 |
| | 管线 | 巡检、维修 | |
| | 其他 | | 干线放大器、设备、缴费 |
| 探视（西外科楼、移植病区） | 室内机、门口机 | 巡检、维修 | 西外科楼全系统 |
| | 管线 | 巡检、维修 | |
| 淋浴刷卡器 | 读卡器、电磁阀 | 巡检、维修 | 东外科楼1层及4-7层 |
| LED屏幕显示系统 | 窗口、咨询台 | 巡检、维修 | |

| | | | |
|--------------------------|----------------------|---------------------|----------------------------------|
| 电子时钟系统 | 联网型 | 巡检、维修 | |
| 监控系统 | | 科室管理的设备、管线巡检及维修 | 保卫处管理的监控系统 |
| 网络系统 | | 网络面板更换 | 面板外的其他内容 |
| 表2=水系统 | | | |
| 系统 | 部位 | 包含 | 不包含 |
| 消防水 | 管路及阀部件 | 维修 | 巡检、电气驳接 |
| | 喷淋头、消火栓 | 巡检及应急更换 | 批量更换 |
| | 其他 | 配合年检 | 蓄水池、消防水箱、水泵、配电柜 |
| 自来水 | 管路及阀部件 | 除西外科楼5-9层洁净区外的巡检、维修 | 市政阀门、水表及前端 |
| | 水箱间 | 运行、巡检、维修 | 清洗、消毒、更换耗材 |
| | 用水点 | 巡检、维修 | 东外科楼手术室膝式龙头、西外科楼5-9层洁净区用水点 |
| | 开水器 | 巡检、维修、清理、更换滤芯 | 滤芯及电磁阀主材、电气部分 |
| | 其他 | 定期抄表 | 水质检测 |
| 绿化水 | 管路及阀部件 | 巡检、维修 | |
| | 用水点 | 巡检、维修 | 自动喷水头主材及更换 |
| | 其他 | | 系统运行、配电柜 |
| 喷泉水 | 水泵及控制柜 | 运行、巡检、维修（水泵） | 控制柜维修 |
| | 管路及阀部件 | 巡检、维修 | |
| | 用水点 | 巡检、维修 | |
| 热水 | 管路及阀部件（设备进出口法兰作为分界点） | 巡检、维修 | |
| | 用水点 | 巡检、维修 | |
| | 其他 | | 所有设备的运行、维修、保养、更换 |
| 蒸馏水（科研楼） | 管路及阀部件 | 巡检、维修 | |
| | 用水点 | 巡检、维修 | |
| | 其他 | | 系统运行、蒸馏水设备 |
| 无菌水（移植病房） | 纯水设备 | 运行、巡检、滤芯更换 | 设备本体、设备滤芯 |
| | 软水剂 | 添加 | 软水剂主材 |
| | 管路及阀部件 | 巡检、维修 | |
| | 用水点 | 巡检、维修 | |
| 纯水（西外科楼、科研楼、东外科楼、检验科、内镜） | 纯水设备 | 运行、巡检、滤芯更换（西外科楼） | 设备本体（全院）、设备滤芯主材（全院）、滤芯更换（除西外科楼外） |
| | 软水剂 | 添加（西外科楼） | 软水剂主材（全院），软水剂添加（除西外科楼外） |
| | 管路及阀部件 | 巡检、维修（西外科楼、 | 巡检、维修（东外科楼、检 |

| | | | |
|-----|---------------------------|--|--|
| | | 科研楼、内镜) | 验科) |
| | 用水点 | 巡检、维修(西外科楼、科研楼、内镜) | 巡检、维修(东外科楼、检验科) |
| 排水 | 排水点 | 疏通、维修 | 西外科楼洁净区 |
| | 管路 | 除西外科楼5-9层洁净区外的巡检、室内疏通、配合室外冲洗及清掏 | 冲洗 |
| | 污水井、化粪池、衰变池 | 巡检、配合冲洗及清掏 | 冲洗及清掏、井圈和井盖维修更换 |
| 雨水 | 雨水口 | | 雨季前清理 |
| | 管路 | 巡检、疏通、配合冲洗 | |
| | 雨水井、模块收集池 | 巡检、配合冲洗及清掏 | 冲洗及清掏、井圈和井盖维修更换 |
| | 其他 | 防洪抢险、物资管理、汛期前设备调试 | 抢险物资采购、泵体维修 |
| 蒸汽 | 管路及阀部件 | 巡检、维修及更换(DN≥50的管道需GC2以上资质单位承接) | 西外科楼7层总阀门后的管路及阀部件 |
| | 西外科楼洁净蒸汽发生器(设备进出口法兰作为分界点) | 运行 | 设备本体、维修、保养、更换 |
| | 其他 | | 锅炉房及东外科楼蒸汽发生器、清洗消毒等用气设备 |
| 软化水 | 设备及水箱 | | 设备及水箱维保、更换 |
| | 管路及阀部件 | 维修、更换 | |
| 采暖 | 管路及阀部件(设备进出口法兰作为分界点) | 巡检、维修 | |
| | 暖气片 | 巡检、维修 | |
| | 其他 | | 所有设备的运行、维修、保养、更换 |
| 空调水 | 设备 | 西外科楼=螺杆机组、模块机组、冷却塔运行、巡检 门诊楼=风冷机组运行、巡检 东外科楼=风冷机组、模块机组运行、巡检 全院(东外科楼净化区除外)=风机盘管更换电机及开关 | 锅炉房设备(进出口法兰为界)及全院其他制冷、制热、冷却设备的运行、维修、保养、更换,所有电气部分,冷却塔水质检测 |
| | 管路及阀部件 | 巡检、维修 | VRV管路巡检及维修、制冷剂补缺 |

表2=风系统

| | | |
|----|----|-----|
| 系统 | 包含 | 不包含 |
|----|----|-----|

| | | | |
|-----|------------|-----------------------|---|
| 排烟风 | 风机 | 巡检、维修、保养 | |
| | 管路及阀部件 | 巡检、维修 | |
| | 风口 | 巡检、维修、清洗 | |
| 排风 | 风机 | 巡检、维修、保养、电机更换 | 部分净化区域的排风系统（详见表3） |
| | 管路及阀部件 | 巡检、维修 | |
| | 风口、风扇 | 巡检、维修、清洗、过滤器更换 | |
| 空调风 | VRV室内机、室外机 | 模式切换 | 设备本体、管路及阀部件的巡检及维保 部分净化区域的空调风系统（详见表3） |
| | 管路及阀部件 | | |
| | 风口 | 巡检、维修、清洗 | |
| 全热风 | 全热交换器 | 巡检、维修、过滤器更换 | |
| | 管路及阀部件 | 巡检、维修 | |
| | 风口 | 巡检、维修、清洗 | |
| 新风 | 新风机组 | 运行、巡检、电机维修保养及更换、过滤器更换 | 除电机外设备本体的维保、制冷剂补缺 部分净化区域的新风系统（详见表3） |
| | 管路及阀部件 | 巡检、维修 | |
| | 风口 | 巡检、维修、清洗 | |

表2=北院区强电系统

| 系统 | 包含 | 不包含 |
|------------------------------|--------------------|-----------------------------|
| 低压柜出线下一级配电箱（柜）的上口断路器到各用电末端点位 | 断路器及下口至末端点位的电箱、缆线等 | 断路器上口缆线及设备 配电室 所有电气材料 |
| | 末端点位 | |

表3=净化区域说明

| 楼段及部位 | 备注 |
|------------|---|
| 室外北门=发热门诊 | 运维=包含上述弱电、水、风系统 滤网采购=包含（高效除外） 滤网更换=包含（高效除外） |
| 科研楼6层=分子中心 | 运维=包含上述弱电、水、风系统 滤网采购=不包含 滤网更换=包含 |
| 科研楼7层=动物室 | 运维=不包含 滤网采购=包含（高效、活性炭除外） |

| | |
|------------------|---|
| | 滤网更换=包含（高效、活性炭除外） |
| 放疗影像楼B2层=新PET中心 | 运维=包含上述弱电、水、风系统 滤网采购=不包含 滤网更换=包含 |
| 放疗影像楼B3层=核医学净化间 | 运维=包含上述弱电、水、风系统 滤网采购=包含（高效、活性炭除外） 滤网更换=包含（高效、活性炭除外） |
| 门诊楼2段9层=移植病区 | 运维=包含上述弱电、水、风系统 滤网采购=不包含 滤网更换=包含（高效除外） |
| 门诊楼4段3层=核素病房 | 运维=包含上述弱电、水、风系统 滤网采购=不包含 滤网更换=包含 |
| 门诊楼5段屋顶=核医学放射性排风 | 运维=包含上述弱电、水、风系统 滤网采购=不包含 滤网更换=包含 |
| 门诊楼2段2层=介入手术室 | 包含小系统运行、维修、更换（分界点为大小系统切换阀门） 滤网采购=不包含 滤网更换=不包含 |
| 东外科楼9.10层=手术室 | 运维=包含小系统运行、维修、更换（分界点为大小系统切换阀门） 滤网采购=不包含 滤网更换=不包含 |
| 西外科楼4层洁净区 | 运维=包含上述弱电、水、风系统 滤网采购=不包含 滤网更换=不包含 |

2、移植病区运行维保

(1) 移植病房、中试基地及相关辅房的净化空调系统及自动化控制系统。

(2) 移植病房及辅助用房所属配电箱的开关下端至终端设备的电气系统（含该区域开关线路的切断/闭合，设备、设施、线路巡视检修。设备设施如更换，需报甲方主管部门审批）。

(3) 移植病房的弱电系统（可视对讲、探视走廊对讲、门禁、电视、电话、网络、背景音乐、监控等）

(4) 移植病房及中试基地的给排水系统

(5) 移植病房的基础设施（墙面、地面、吊顶）

(6) 主要设备材料清单如下表：

| 序号 | 设备编号 | 设备名称 | 设备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品牌 | 备注 |
|----|------|------|------|----|----|----|----|
|----|------|------|------|----|----|----|----|

| | | | | | | | |
|----|-----------|-----------------------|-------------------------------------|---|---|---------|----|
| 1 | PAU-11-2 | 净化新风空调处理机组：一般区域新风 | 风量2000m ³ /h 余压350Pa | 套 | 1 | 爱科 | 暖通 |
| 2 | PAU-11-1 | 净化新风空调处理机组：层流病房及其辅房新风 | 风量8800m ³ /h 余压650Pa | 套 | 1 | 变频爱科 | 暖通 |
| 3 | ACU-11-01 | 净化空调处理机组：制药 | 风量3500m ³ /h 余压500Pa | 套 | 1 | 爱科 | 暖通 |
| 4 | AHU-11-1 | 净化空调处理机组：双人间层流病房 | 风量7000m ³ /h 余压650Pa | 套 | 1 | 双风机变频爱科 | 暖通 |
| 5 | AHU-11-2 | 净化空调处理机组：双人间层流病房 | 风量7000m ³ /h 余压650Pa | 套 | 1 | 双风机变频爱科 | 暖通 |
| 6 | AHU-11-3 | 净化空调处理机组：双人间层流病房 | 风量7000m ³ /h 余压650Pa | 套 | 1 | 双风机变频爱科 | 暖通 |
| 7 | AHU-11-4 | 净化空调处理机组：双人间层流病房 | 风量7000m ³ /h 余压650Pa | 套 | 1 | 双风机变频爱科 | 暖通 |
| 8 | AHU-11-10 | 净化空调处理机组：实验室，CIK操作室区域 | 风量9200m ³ /h 余压650Pa | 套 | 1 | 爱科 | 暖通 |
| 9 | AHU-11-11 | 净化空调处理机组：洁净走廊 | 风量15000m ³ /h 余压650Pa | 套 | 1 | 风机变频爱科 | 暖通 |
| 10 | AHU-11-12 | 净化空调处理机组：辅房 | 风量7000m ³ /h 余压650Pa | 套 | 1 | 爱科 | 暖通 |
| 11 | AHU-11-5 | 净化空调处理机组：单人间层流病房 | 风量5500m ³ /h 余压650Pa | 套 | 1 | 双风机变频爱科 | 暖通 |
| 12 | AHU-11-6 | 净化空调处理机组：单人间层流病房 | 风量5500m ³ /h 余压650Pa | 套 | 1 | 双风机变频爱科 | 暖通 |
| 13 | AHU-11-7 | 净化空调处理机组：单人间层流病房 | 风量5500m ³ /h 余压650Pa | 套 | 1 | 双风机变频爱科 | 暖通 |
| 14 | AHU-11-8 | 净化空调处理机组：单人间层流病房 | 风量5500m ³ /h 余压650Pa | 套 | 1 | 双风机变频爱科 | 暖通 |
| 15 | AHU-11-9 | 净化空调处理机组：单人间层流病房 | 风量5500m ³ /h 余压650Pa | 套 | 1 | 双风机变频爱科 | 暖通 |
| 16 | | 电加热器7KW | 无极调 | 套 | 4 | | 暖通 |

| | | | | | | | |
|----|------|----------|-------------|---|----|---------|----|
| 17 | | 电加热器6KW | 无极调 | 套 | 4 | | 暖通 |
| 18 | | 电加热器50KW | 无极调 | 套 | 1 | | 暖通 |
| 19 | | 电加热器37KW | 无极调 | 套 | 1 | | 暖通 |
| 20 | | 电加热器24KW | 无极调 | 套 | 1 | | 暖通 |
| 21 | | 电加热器20KW | 无极调 | 套 | 1 | | 暖通 |
| 22 | | 电加热器12KW | 无极调 | 套 | 1 | | 暖通 |
| 23 | | 走廊门灯 | BL-502WZA-T | 个 | 17 | CARECOM | 电气 |
| 24 | | 自控箱 | 1 | 套 | 1 | 上海美和 | 弱电 |
| 25 | | 自控箱 | 2 | 套 | 1 | 上海美和 | 弱电 |
| 26 | | 自控箱 | 3 | 套 | 1 | 上海美和 | 弱电 |
| 27 | | 自控箱 | 4 | 套 | 1 | 上海美和 | 弱电 |
| 28 | | 自控箱 | 5 | 套 | 1 | 上海美和 | 弱电 |
| 29 | | 自控箱 | 6 | 套 | 1 | 上海美和 | 弱电 |
| 30 | | 自控箱 | 7 | 套 | 1 | 上海美和 | 弱电 |
| 31 | BU4 | 照明插座配电箱 | 非标 | 台 | 1 | 上海河村 | 电气 |
| 32 | BU5 | 照明插座配电箱 | 非标 | 台 | 1 | 上海河村 | 电气 |
| 33 | BU6 | 照明插座配电箱 | 非标 | 台 | 1 | 上海河村 | 电气 |
| 34 | BU7 | 照明插座配电箱 | 非标 | 台 | 1 | 上海河村 | 电气 |
| 35 | BU8 | 照明插座配电箱 | 非标 | 台 | 1 | 上海河村 | 电气 |
| 36 | BU9 | 照明插座配电箱 | 非标 | 台 | 1 | 上海河村 | 电气 |
| 37 | BU10 | 照明插座配电箱 | 非标 | 台 | 1 | 上海河村 | 电气 |
| 38 | | 浴室呼叫分机 | BB-721R | 个 | 9 | CARECOM | 电气 |

| | | | | | | | |
|----|------|-----------|--------------------|---|----|------------------------|-----|
| 39 | | 盐箱 Φ650 | Φ400*1665 | 台 | 1 | 九如（台湾） 水务设备有限 公司 | 无菌水 |
| 40 | | 水泵 | 流量55T/h. 扬 程25m | 台 | 4 | | 暖通 |
| 41 | | 三相即热式热水器 | 12KW | 台 | 10 | 奥特朗 | 电气 |
| 42 | | 全自动软水器 | Φ400*1665 | 套 | 2 | 九如（台湾） 水务设备有限 公司 | 无菌水 |
| 43 | | 全自动活性炭过滤器 | Φ400*1665 | 套 | 1 | 九如（台湾） 水务设备有限 公司 | 无菌水 |
| 44 | | 全自动多介质过滤器 | | 套 | 1 | 九如（台湾） 水务设备有限 公司 | 无菌水 |
| 45 | PK1 | 空调机组控制箱 | 非标 | 台 | 1 | 上海河村 | 电气 |
| 46 | PK2 | 空调机组控制箱 | 非标 | 台 | 1 | 上海河村 | 电气 |
| 47 | PK3 | 空调机组控制箱 | 非标 | 台 | 1 | 上海河村 | 电气 |
| 48 | PK4 | 空调机组控制箱 | 非标 | 台 | 1 | 上海河村 | 电气 |
| 49 | PK5 | 空调机组控制箱 | 非标 | 台 | 1 | 上海河村 | 电气 |
| 50 | PK6 | 空调机组控制箱 | 非标 | 台 | 1 | 上海河村 | 电气 |
| 51 | PK7 | 空调机组控制箱 | 非标 | 台 | 1 | 上海河村 | 电气 |
| 52 | PK8 | 空调机组控制箱 | 非标 | 台 | 1 | 上海河村 | 电气 |
| 53 | PK9 | 空调机组控制箱 | 非标 | 台 | 1 | 上海河村 | 电气 |
| 54 | PK10 | 空调机组控制箱 | 非标 | 台 | 1 | 上海河村 | 电气 |
| 55 | PK11 | 空调机组控制箱 | 非标 | 台 | 1 | 上海河村 | 电气 |
| 56 | PK12 | 空调机组控制箱 | 非标 | 台 | 1 | 上海河村 | 电气 |
| 57 | PK13 | 空调机组控制箱 | 非标 | 台 | 1 | 上海河村 | 电气 |
| 58 | PK14 | 空调机组控制箱 | 非标 | 台 | 1 | 上海河村 | 电气 |

| | | | | | | | |
|----|-----|-------------|-------------|---|----|---------|----|
| 59 | | 可视对讲室外机 | JF-DVF | 个 | 2 | AIPHONE | 电气 |
| 60 | | 可视对讲室内机 | JF-2MED | 个 | 2 | AIPHONE | 电气 |
| 61 | | 加湿器30kg/h | VM25 KW | 套 | 1 | | 暖通 |
| 62 | | 加湿器22kg/h | VM16 KW | 套 | 1 | | 暖通 |
| 63 | | 加湿器16kg/h | VT16 KW | 套 | 1 | | 暖通 |
| 64 | | 加湿器16kg/h | VT16 KW | 套 | 1 | | 暖通 |
| 65 | | 加湿器13kg/h | VT10 KW | 套 | 4 | | 暖通 |
| 66 | | 加湿器10kg/h | VT8 KW | 套 | 4 | | 暖通 |
| 67 | | 护士站呼叫主机 | BZD-05B | 个 | 1 | CARECOM | 电气 |
| 68 | CHR | 风冷热泵型冷水机组 | 30RQ302G | 台 | 2 | 开利 | 暖通 |
| 69 | | 对讲电话室外机 | AT-306 | 个 | 13 | AIPHONE | 电气 |
| 70 | | 对讲电话室内机 | AT-206 | 个 | 9 | AIPHONE | 电气 |
| 71 | DYZ | 定压补水装置（含水泵） | DY-200/1-H1 | 套 | 1 | 上海海鹰 | 暖通 |
| 72 | | 厕所呼叫分机 | BF-123WZU | 个 | 9 | CARECOM | 电气 |
| 73 | | 病床呼叫分机 | | 个 | 21 | CARECOM | 电气 |
| 74 | IT1 | 病床插座配电箱 | 非标 | 台 | 1 | 上海河村 | 电气 |
| 75 | IT2 | 病床插座配电箱 | 非标 | 台 | 1 | 上海河村 | 电气 |
| 76 | IT3 | 病床插座配电箱 | 非标 | 台 | 1 | 上海河村 | 电气 |

3、移植病区及地下放射用房加湿器维保服务

负责移植病区（净化及新风机组配套 13 台加湿器）和放疗影像楼（净化及新风机组配套 7 台加湿器）机组加湿设备的维修保养及配件更换服务。

按照系统工作要求，所更换配件需与加湿器系统（BESTRY）兼容，确保在一个加湿季内平稳运行。

非人为损坏情况下，除移植病区设备蒸发箱耐高温密封圈、密封胶及地下放射用房设备电热管两类易损配件保修 1 年，其他更换配件均 2 年质保。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3.1 移植病区

3.1.1 维保方案

3.1.1.1 加湿系统的清洗除垢处理，内容包括：

*水箱的除垢处理。

*水位探头及其保护罩的除垢处理（包括水位探头密封圈的更换）。

*溢流排污口的清洗除垢。

*排水阀的清洗保养。

*进水过滤器的清洗。

3.1.1.2 加湿器电气部分的保养，内容包括：

*强电线路的检修及紧固。

*弱电线路的清洁/检修/紧固。

*电热管密封垫更换。

3.1.1.3 加湿器蒸汽输送管路的检修及紧固。

3.1.1.4 加湿器整机测试。

3.1.1.5 配件更换后前 30 天，每周至少巡检一次相关空调加湿器运行情况，及时处理相关问题；30 天后，每月至少巡检一次，并做好巡检记录。

3.1.2 配件更换

| 空调编号 | 加湿器型号 | 故障报警情况 | 需更换的配件 |
|---------|-------|------------------------|-------------------------|
| AHU11-2 | VT-8 | 密封圈老化 | 水箱密封圈 |
| AHU11-3 | VT-8 | 密封圈老化 | 水箱密封圈 |
| AHU11-4 | VT-8 | 水位逻辑故障 | 水位控制器、稳水器 |
| AHU11-5 | VT-8 | 密封圈老化 | 水箱密封圈 |
| AHU11-6 | VT-8 | 水位逻辑故障、密封圈老化、排水故障、加热故障 | 水位控制器、稳水器、水箱密封圈、排水阀、电热管 |
| AHU11-7 | VT-8 | 0 | 0 |
| AHU11-8 | VT-8 | 控制故障、密封圈老化 | 电子板、水箱密封圈、 |

| | | | |
|----------|-------|-------------------|---------------------|
| AHU11-9 | VT-8 | 水位逻辑故障、密封圈老化、排水故障 | 水位控制器、稳水器、水箱密封圈、排水阀 |
| AHU11-10 | VT-16 | 0 | 0 |
| AHU11-11 | VM-25 | 进水故障、温度传感器故障、排水故障 | 进水阀、温度传感器、排水阀 |
| AHU11-12 | VT-16 | 水位逻辑故障、排水故障、加热故障 | 水位控制器、稳水器、排水阀、电热管 |

*蒸发箱耐高温密封圈2026年度共需采购6件（0大6小）。

配件更换周期 15 日内。

3.2 地下放射用房

3.2.1 维保方案

3.2.1.1 加湿系统的清洗除垢处理，内容包括：

*水箱的清洗保养。

*电热管的清洗保养。

*水位浮子及其保护罩的清洗养（包括水位浮子专用密封圈的更换）。

*溢流排污口的清洗除垢。

*排水阀的清洗保养。

*进水浮球阀的清洗保养。

*其他部件的清洗保养。

3.2.1.2 加湿器电气部分的保养，内容包括：

*强电线路的检修及紧固。

*弱电线路的清洁/检修/紧固。

*电热管密封垫更换。

3.2.1.3 加湿器蒸汽输送管路的检修及紧固。

3.2.1.4 加湿器整机测试。

3.2.1.5 配件更换后前 30 天，每周至少巡检一次相关空调加湿器运行情况，及时处理相关问题；30 天后，每月至少巡检一次，并做好巡检记录。

3.3 配件更换

| 空调编号 | 加湿器型号 | 故障情况 | 需更换的配件 |
|------|-------|------|--------|
|------|-------|------|--------|

| | | | |
|----------|-------|--------|-------|
| PAU-B2-1 | AVM-9 | 高温控制故障 | 高温控制器 |
| PAU-B2-3 | AVM-9 | 高温控制故障 | 高温控制器 |

配件更换周期 15 日内。

4、螺杆制冷机组胶球清洗设备维保服务

负责胶球清洗设备的定期维护、保养、检修及紧急故障处理工作，负责胶球的更换，确保胶球在线清洗系统设备正常运行。设备型号为 HCTCS-H1-200-250BJZL，共两台。

(1) 维保内容

- 1) 清除胶球清洗机外表面的积灰，脏物。确保设备表面清洁。
- 2) 每季度对胶球在线清洗系统设备进行收发球测试，检测发球率以及收球率，确保胶球在线清洗设备能正常工作，保证水冷机组能高效率节能的工作。
- 3) 检查胶球的湿态外径，对胶球是否合规进行评鉴，及时发现不合规胶球。
- 4) 对不合规的胶球进行免费更换，使水冷机组始终处于高效率工作状态。
- 5) 对胶球在线清洗设备控制部分、指示灯、按钮进行维护保养，确保正常工作。
- 6) 检查中存在的问题，应及时记录，并进行修理或更换部件。
- 7) 填写维保记录并留存。

5、北院区分体式空调清洗服务

目前采购人北院区有 5 台风冷模块机（品牌：格瑞德，型号：RSAFV130H）、3 台多联机（品牌格瑞德，型号：RXV-V252W/SC2、RXV-V160W/SC2、RXV-V140W/SC2）、3 台电空调（品牌：格力，规格：1.5 匹），需要在每年度进行定期清洗服务。

(1) 服务要求

采用专业设备，对空调内外机，蒸发器，冷凝器、风道等关键部件进行整机全方位清洁，空调过滤网拆除清洗，保证空调正常运行。

6、应急服务

针对医院防冻、防寒、防汛、防风、跑冒滴漏、防疫等应急工作内容，以及新建工程的应急抢修，针对可能出现的突发情况，投标人应结合医院实际制定详细的、有

针对性的应急管理预案及措施，确保应急事件发生时 10 分钟内能快速到达现场响应，及时处理。

(三) 人员配置

岗位设置

| 岗位类别 | 工作时间 | 岗位名称 | 岗位数量 | 岗位要求 | 备注 |
|------|---------------------------------------|------------------|------|--|----|
| 水暖维修 | 工作日 早班 7:00—15:00 (共计16个岗位) | 水暖岗 | 14 | 需要制冷与空调作业岗位2个、焊接与热切割作业岗位1个、北院区电工作业岗位1个、高处作业岗位2个、快开门式压力容器操作岗位1个、有限空间作业岗位1个。共设8个特种作业岗，6个普通岗。 | |
| | | 弱电岗 | 1 | 普通岗 | |
| | | 全院巡视岗 (含防汛防风) | 1 | 安全员 | |
| | 工作日 中班 15:00—23:00 (共计11个岗位) | 水暖岗 | 9 | 需要制冷与空调作业岗位1个、焊接与热切割作业岗位1个、北院区电工作业岗位1个、高处作业岗位1个、快开门式压力容器操作岗位1个、有限空间作业岗位1个。共设6个特种作业岗，3个普通岗。 | |
| | | 弱电岗 | 1 | 普通岗 | |
| | | 全院巡视岗 (含防汛防风) | 1 | 安全员 | |
| | 工作日 晚班 23:00—7:00 (共计5个岗位) | 水暖岗 | 3 | 需要制冷与空调作业岗位1个、焊接与热切割作业岗位1个、快开门式压力容器操作岗位1个，共设3个特种作业岗。 | |
| | | 弱电岗 | 1 | 普通岗 | |
| | | 全院巡视岗 (含防汛防风) | 1 | 安全员 | |

| | | | | | |
|-------|-------------------------|------------------|----|--|--------------------------|
| | 节假日 (共计 8个岗 位) | 水暖岗 | 6 | 需要制冷与空调作业岗位1个、焊接与热切割作业岗位1个、北院区电工作业岗位1个、高处作业岗位1个、快开门式压力容器操作岗位1个、有限空间作业岗位1个。共设6个特种作业岗。 | |
| | | 弱电岗 | 1 | 普通岗 | |
| | | 全院巡视岗 (含防汛防风) | 1 | 安全员 | |
| 管理及调度 | 24h | 管理及调度岗 | 1 | 普通岗 | 在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 24小时响应。 |
| 合计 | | | 41 | | |

注:

★1、制冷与空调作业岗位需具备《特种作业操作证》(制冷与空调作业)、焊接与热切割作业岗位需具备《特种作业操作证》(焊接与热切割作业)、电工作业岗位需具备《特种作业操作证》(电工作业)、高处作业岗位需具备《特种作业操作证》(高处作业)、快开门式压力容器操作岗位需具备《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快开门式压力容器操作)、有限空间作业岗位需具备《特种作业操作证》(有限空间作业)、安全员岗位须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或培训证书), 提供人员名单及证书; 同时确保符合相应特种作业需求(提供承诺函, 格式自拟)。

2、移植病区及地下放射用房加湿器维保服务的人员配置应根据维保和配件更换方案单独设置, 并在人员名单中注明。

3、投标人提供的人员岗位方案至少满足以上要求, 并按“工作时间”提供人员配置方案(含每个“工作时间”的人员名单等)。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医疗运行支持系统运维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肿瘤医院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 52 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箱：

乙方：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箱：

甲方就医疗运行支持系统运维服务中所需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服务地点的弱电系统、水系统（包含蒸汽）、空调通风系统、部分强电系统的运行、维修、保养工作等，防冻、防寒、防汛、防风巡查、检修和抢修工作，运维范围内的工程改造配合工作等经_____（招标代理机构）以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1) 本合同
- (2) 中标通知书
- (3) 运维方案
- (4)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及附件
- (5) 投标文件（含投标文件）及附件
- (6) 甲、乙双方商定并经共同确认的补充合同、修改文件及其他附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第二条 运维方案

1、服务地点：甲方本院区（包含部分洁净区）、北院区、新洲商务大厦一层机构外租空间、阜成路甲 52 号院宿舍内集体宿舍用房、永定路甲 19 号院集体宿舍用房、玉海园宿舍集体宿舍用房及室外部分；

2、服务面积：约为 103000 平方米。

3、服务内容：详见附件 1：运维内容及职责

4、乙方在服务期内应依照甲方提出的各项服务周期及内容、标准要求对服务方案进行调整。

第三条 合同金额

运维服务费用为人民币_____元/年，本合同期限为 1 年，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第四条 付款条件

1、本合同生效后，甲方按月分 12 次向乙方支付合同款，**每月的支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2、乙方每月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服务且该月未收到投诉的情况下，甲方在次月的月底前向乙方支付该月的服务费。

3、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甲方确认发票内容及金额无误后，在收到乙方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款项。乙方未提供发票，或者提供发票的内容或金额有误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五条 运维服务期

运维服务期为 12 个月，起始时间不早于 2026 年 07 月 01 日。

第六条 运维评估考核

1、甲方每季度对乙方服务进行评估考核，内容包含服务态度、服务质量、响应速度、巡检工作落实、安全工作开展、使用科室意见反馈等内容。

2、评估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根据具体情况对乙方进行处罚。

第七条 保密条款

1、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文件、资料、数据，包括但不限于甲乙双方的往来书面文字文件、电子邮件及信息、软盘资料等有形、无形信息等，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即使乙方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必须的范围。

2、本合同的保密义务为永久。无论本合同变更、解除或终止，本条款保持有效。

3、当甲方要求乙方返还甲方提供的全部或部分文件、资料或数据等时，乙方应立即向甲方返

还原件、复印件和复制件，或者按甲方要求的方式销毁。

4、乙方违反本保密条款，无论是否给甲方造成损失，均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20%作为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全额赔偿。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完成运维服务工作，乙方每延迟一日，需支付合同总价款 0.3%的违约金。延迟达 15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价款，并承担相当于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若因归责于甲方原因导致延迟，或乙方因特殊原因导致延迟且事前取得甲方书面同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未能在本合同规定时间内到达现场或解决问题的，每延迟 4 小时，需支付合同总价款 0.3%的违约金。但因特殊情况，甲方同意适当延长解决时间的除外。

3、乙方在接到甲方的要求后 24 小时内未能解决问题的，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提供服务，由此造成的额外费用及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乙方出现违约 3 次以上（含 3 次）的，或者延迟时间累积 24 小时（含 24 小时）时，或者本合同服务期内考核结果 2 次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利单方解除本服务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5、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乙方还需就不足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6、甲方有权从剩余应向乙方支付的款项中优先扣减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金等）。

7、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延长免费运维期。延长的免费运维期限由甲方决定。如乙方对甲方提出的运维期限有异议的，应提出书面异议并说明理由。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的，甲乙双方通过协商决定延长的免费运维期限的时长，但该免费运维期限不得低于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合计时长。

8、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付款达 15 个工作日的，乙方可书面催告甲方付款。甲方收到乙方的书面催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无正当理由仍未付款的，每延迟一日，需支付甲方应付未付金额 0.3%的违约金，违约金总金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10%。延迟付款达 15 日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第九条 不可抗力

因自然灾害、战争、政府指令、政府主权行为、法律变化等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一方当事人无法履行本合同的，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因延迟履行本合同义务后遭遇的不可抗力事件除外。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采取措施将不可抗力事件的负面影响降到最低，否则应对对方当事人的损失扩大部分承担赔偿责任。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2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

事人，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对方当事人出示不可抗力发生地有权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没有在约定时间内通知对方当事人，给对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负有通知义务的一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十条 权利义务的转让

未经甲方事前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其基于本合同的权利义务的全部或者部分向第三人转让，也不得用以提供担保。

第十一条 合同变更及终止

1、乙方发生以下各项的任何一种情形的，甲方无需催告等其他手续，可直接解除全部或者部分本合同。

- (1) 开具的票据或者支票不能承兑，或者陷于停止支付、不能支付的；
- (2) 受到监管机构停止营业或者吊销营业执照等处分的；
- (3) 申请或者被申请破产、清算、拍卖等任何一种手续及与其类似的其他手续；
- (4) 被第三人申请财产保全、强制执行、申请拍卖或者受到其他公权力处分；
- (5) 作出解散决议的；
- (6) 由于灾害、劳动争议或者其他原因，导致本合同履行困难；
- (7) 发生类似前述各项导致经营困难的事由的。

2、甲乙双方可以在取得对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解除本合同或变更本合同。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产生的所有争议，甲乙双方应本着诚意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解决时，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其他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___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___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为签字页，无正文)

甲方：北京肿瘤医院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行：
银行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运维内容及职责

1、基础运维

负责甲方全院（包含发热门诊、分子中心、动物室、核医学净化间及放射性排风、新PET中心等部分洁净区）的弱电系统（门禁、可视对讲、电视、探视等）、水系统（蒸汽、给排水、雨污水、空调水、生活热水、采暖水等）、风系统（排烟、排风、空调风、新风、全热风等）以及北院区的强电系统的运行、维修、保养工作等，夏冬季防汛、防风、防冻、防寒巡查、检修和抢修工作，全院运维范围内的工程改造配合等工作。具体如下：

| 序号 | 包含 | 不包含 |
|----|---|----------------------|
| 1 | 管路冬季防冻、防寒、防汛、防风巡查；检修；抢修 | 风道、风机盘管、机组等清洗消毒 |
| 2 | 新移交工程保修期内应急抢修 | 暖通系统：单次单项 500 元以上的材料 |
| 3 | 院内工程改造配合开关阀门、停、供、泄水 | 弱电系统：单次单项 300 元以上的材料 |
| 4 | 弱电系统、水路管道等老化及更新（不含批量） | 除说明外的所有强电系统 |
| 5 | 全院环境温度监控 | |
| 6 | 计量器具、压力仪表按照规定周期协助送检 | |
| 7 | 系统老化巡视及提出合理化建议 | |
| 8 | 新工程改造配合管线的局部摸排 | |
| 9 | 热风幕：清洗及维修 | |
| 10 | 卫生间排风、除臭设备：清洗、运行 | |
| 11 | 有专人值守整体运维工作调度；周一至周五晚 17 时至次日早 8 时，周六周日全天负责全院总调度 | |
| 12 | 全院电磁门吸的维修 | |
| 13 | 净化区的参照具体说明（表 3） | |
| 14 | 空气消杀类设备的应急维修处理 | |
| 15 | 年度维护范围内的系统、设备统计梳理 | |

| 系统 | 部位 | 包含 | 不包含 |
|----|------------------|-------|-----|
| 门禁 | 控制器、读卡器、锁、开关、遥控器 | 巡检、维修 | |

| | | | |
|---------------|---------------|-----------------------|------------------------------|
| | 管线 | 巡检、维修 | |
| | 其他 | 软件安装及调试 | XP 系统、软硬件升级、授权、网络交换机 |
| 可视对讲 | 室内机、门口机 | 巡检、维修 | 窗口对讲机、保卫系统 |
| | 管线 | 巡检、维修 | |
| 电视 | 病区内放大器、分配器、面板 | 巡检、维修 | 电视机、机顶盒、跳线 |
| | 管线 | 巡检、维修 | |
| | 其他 | | 干线放大器、设备、缴费 |
| 探视（西外科楼、移植病区） | 室内机、门口机 | 巡检、维修 | 西外科楼全系统 |
| | 管线 | 巡检、维修 | |
| 淋浴刷卡器 | 读卡器、电磁阀 | 巡检、维修 | 东外科楼 1 层及 4-7 层 |
| LED 屏幕显示系统 | 窗口、咨询台 | 巡检、维修 | |
| 电子时钟系统 | 联网型 | 巡检、维修 | |
| 监控系统 | | 科室管理的设备、管线巡检及维修 | 保卫处管理的监控系统 |
| 网络系统 | | 网络面板更换 | 面板外的其他内容 |
| 表 2=水系统 | | | |
| 系统 | 部位 | 包含 | 不包含 |
| 消防水 | 管路及阀部件 | 维修 | 巡检、电气驳接 |
| | 喷淋头、消防栓 | 巡检及应急更换 | 批量更换 |
| | 其他 | 配合年检 | 蓄水池、消防水箱、水泵、配电柜 |
| 自来水 | 管路及阀部件 | 除西外科楼 5-9 层洁净区外的巡检、维修 | 市政阀门、水表及前端 |
| | 水箱间 | 运行、巡检、维修 | 清洗、消毒、更换耗材 |
| | 用水点 | 巡检、维修 | 东外科楼手术室膝式龙头、西外科楼 5-9 层洁净区用水点 |
| | 开水器 | 巡检、维修、清理、更换滤芯 | 滤芯及电磁阀主材、电气部分 |

| | 其他 | 定期抄表 | 水质检测 |
|--------------------------|----------------------|--------------------|----------------------------------|
| 绿化水 | 管路及阀部件 | 巡检、维修 | |
| | 用水点 | 巡检、维修 | 自动喷水头主材及更换 |
| | 其他 | | 系统运行、配电柜 |
| 喷泉水 | 水泵及控制柜 | 运行、巡检、维修（水泵） | 控制柜维修 |
| | 管路及阀部件 | 巡检、维修 | |
| | 用水点 | 巡检、维修 | |
| 热水 | 管路及阀部件（设备进出口法兰作为分界点） | 巡检、维修 | |
| | 用水点 | 巡检、维修 | |
| | 其他 | | 所有设备的运行、维修、保养、更换 |
| 蒸馏水（科研楼） | 管路及阀部件 | 巡检、维修 | |
| | 用水点 | 巡检、维修 | |
| | 其他 | | 系统运行、蒸馏水设备 |
| 无菌水（移植病房） | 纯水设备 | 运行、巡检、滤芯更换 | 设备本体、设备滤芯 |
| | 软水剂 | 添加 | 软水剂主材 |
| | 管路及阀部件 | 巡检、维修 | |
| | 用水点 | 巡检、维修 | |
| 纯水（西外科楼、科研楼、东外科楼、检验科、内镜） | 纯水设备 | 运行、巡检、滤芯更换（西外科楼） | 设备本体（全院）、设备滤芯主材（全院）、滤芯更换（除西外科楼外） |
| | 软水剂 | 添加（西外科楼） | 软水剂主材（全院），软水剂添加（除西外科楼外） |
| | 管路及阀部件 | 巡检、维修（西外科楼、科研楼、内镜） | 巡检、维修（东外科楼、检验科） |
| | 用水点 | 巡检、维修（西外科楼、科研楼、内镜） | 巡检、维修（东外科楼、检验科） |
| 排水 | 排水点 | 疏通、维修 | 西外科楼洁净区 |

| | | | |
|-----|---------------------------|---|--|
| | 管路 | 除西外科楼 5-9 层洁净区外的巡检、室内疏通、配合室外冲洗及清掏 | 冲洗 |
| | 污水井、化粪池、衰变池 | 巡检、配合冲洗及清掏 | 冲洗及清掏、井圈和井盖维修更换 |
| 雨水 | 雨水口 | | 雨季前清理 |
| | 管路 | 巡检、疏通、配合冲洗 | |
| | 雨水井、模块收集池 | 巡检、配合冲洗及清掏 | 冲洗及清掏、井圈和井盖维修更换 |
| | 其他 | 防洪抢险、物资管理、汛期前设备调试 | 抢险物资采购、泵体维修 |
| 蒸汽 | 管路及阀部件 | 巡检、维修及更换（DN≥50 的管道需 GC2 以上资质单位承接） | 西外科楼 7 层总阀门后的管路及阀部件 |
| | 西外科楼洁净蒸汽发生器（设备进出口法兰作为分界点） | 运行 | 设备本体、维修、保养、更换 |
| | 其他 | | 锅炉房及东外科楼蒸汽发生器、清洗消毒等用气设备 |
| 软化水 | 设备及水箱 | | 设备及水箱维保、更换 |
| | 管路及阀部件 | 维修、更换 | |
| 采暖 | 管路及阀部件（设备进出口法兰作为分界点） | 巡检、维修 | |
| | 暖气片 | 巡检、维修 | |
| | 其他 | | 所有设备的运行、维修、保养、更换 |
| 空调水 | 设备 | 西外科楼=螺杆机组、模块机组、冷却塔运行、巡检 门诊楼=风冷机组运行、巡检 东外科楼=风冷机组、模块机组运行、巡检 | 锅炉房设备（进出口法兰为界）及全院其他制冷、制热、冷却设备的运行、维修、保养、更换，所有电气部分，冷却塔水质检测 |

| | | | |
|--|--------|-------------------------------|-------------------|
| | | 全院（东外科楼净化区除外）=风机 盘管更换电机及开关 | |
| | 管路及阀部件 | 巡检、维修 | VRV 管路巡检及维修、制冷剂补缺 |

表 2=风系统

| 系统 | 包含 | | 不包含 |
|-----|-------------|-----------------------|--|
| 排烟风 | 风机 | 巡检、维修、保养 | |
| | 管路及阀部件 | 巡检、维修 | |
| | 风口 | 巡检、维修、清洗 | |
| 排风 | 风机 | 巡检、维修、保养、电机更换 | 部分净化区域的排风系统（详见表 3） |
| | 管路及阀部件 | 巡检、维修 | |
| | 风口、风扇 | 巡检、维修、清洗、过滤器更换 | |
| 空调风 | VRV 室内机、室外机 | 模式切换 | 设备本体、管路及阀部件的巡检及维保 部分净化区域的空调风系统（详见表 3） |
| | 管路及阀部件 | | |
| | 风口 | 巡检、维修、清洗 | |
| 全热风 | 全热交换器 | 巡检、维修、过滤器更换 | |
| | 管路及阀部件 | 巡检、维修 | |
| | 风口 | 巡检、维修、清洗 | |
| 新风 | 新风机组 | 运行、巡检、电机维修保养及更换、过滤器更换 | 除电机外设备本体的维保、制冷剂补缺 部分净化区域的新风系统（详见表 3） |
| | 管路及阀部件 | 巡检、维修 | |
| | 风口 | 巡检、维修、清洗 | |

表 2=北院区强电系统

| 系统 | 包含 | | 不包含 |
|------------------------------|--------------------|---------------------------------------|-----------------------------|
| 低压柜出线下一级配电箱（柜）的上口断路器到各用电末端点位 | 断路器及下口至末端点位的电箱、缆线等 | 巡检（外观、声音、温度、气味） 运行参数检查（电压、电流、功率因素） | 断路器上口缆线及设备 配电室 所有电气材料 |

| | | | |
|---------------------|------|---|--|
| | 末端点位 | 灯具、开关、插座的维修 | |
| 表 3=净化区域说明 | | | |
| 楼段及部位 | | 备注 | |
| 室外北门=发热门诊 | | 运维=包含上述弱电、水、风系统 滤网采购=包含（高效除外） 滤网更换=包含（高效除外） | |
| 科研楼 6 层=分子中心 | | 运维=包含上述弱电、水、风系统 滤网采购=不包含 滤网更换=包含 | |
| 科研楼 7 层=动物室 | | 运维=不包含 滤网采购=包含（高效、活性炭除外） 滤网更换=包含（高效、活性炭除外） | |
| 放疗影像楼 B2 层=新 PET 中心 | | 运维=包含上述弱电、水、风系统 滤网采购=不包含 滤网更换=包含 | |
| 放疗影像楼 B3 层=核医学净化间 | | 运维=包含上述弱电、水、风系统 滤网采购=包含（高效、活性炭除外） 滤网更换=包含（高效、活性炭除外） | |
| 门诊楼 2 段 9 层=移植病区 | | 运维=包含上述弱电、水、风系统 滤网采购=不包含 滤网更换=包含（高效除外） | |
| 门诊楼 4 段 3 层=核素病房 | | 运维=包含上述弱电、水、风系统 滤网采购=不包含 滤网更换=包含 | |
| 门诊楼 5 段屋顶=核医学放射性排风 | | 运维=包含上述弱电、水、风系统 滤网采购=不包含 滤网更换=包含 | |
| 门诊楼 2 段 2 层=介入手术室 | | 包含小系统运行、维修、更换（分界点为大小系统切换阀门） 滤网采购=不包含 滤网更换=不包含 | |
| 东外科楼 9.10 层=手术室 | | 运维=包含小系统运行、维修、更换（分界点为大小系统切换阀门） 滤网采购=不包含 滤网更换=不包含 | |
| 西外科楼 4 层洁净区 | | 运维=包含上述弱电、水、风系统 | |

| | |
|--|----------------------|
| | 滤网采购=不包含 滤网更换=不包含 |
|--|----------------------|

2、移植病区运行维保

(1) 移植病房、中试基地及相关辅房的净化空调系统及自动化控制系统。

(2) 移植病房及辅助用房所属配电箱的开关下端至终端设备的电气系统（含该区域开关线路的切断/闭合，设备、设施、线路巡视检修。设备设施如更换，需报甲方主管部门审批）。

(3) 移植病房的弱电系统（可视对讲、探视走廊对讲、门禁、电视、电话、网络、背景音乐、监控等）

(4) 移植病房及中试基地的给排水系统

(5) 移植病房的基础设施（墙面、地面、吊顶）

(6) 主要设备材料清单如下表：

| 序号 | 设备编号 | 设备名称 | 设备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品牌 | 备注 |
|----|-----------|-----------------------|--------------------------------------|----|----|---------|----|
| 1 | PAU-11-2 | 净化新风空调处理机组：一般区域新风 | 风量 2000m ³ /h 余压 350Pa | 套 | 1 | 爱科 | 暖通 |
| 2 | PAU-11-1 | 净化新风空调处理机组：层流病房及其辅房新风 | 风量 8800m ³ /h 余压 650Pa | 套 | 1 | 变频爱科 | 暖通 |
| 3 | ACU-11-01 | 净化空调处理机组：制药 | 风量 3500m ³ /h 余压 500Pa | 套 | 1 | 爱科 | 暖通 |
| 4 | AHU-11-1 | 净化空调处理机组：双人间层流病房 | 风量 7000m ³ /h 余压 650Pa | 套 | 1 | 双风机变频爱科 | 暖通 |
| 5 | AHU-11-2 | 净化空调处理机组：双人间层流病房 | 风量 7000m ³ /h 余压 650Pa | 套 | 1 | 双风机变频爱科 | 暖通 |
| 6 | AHU-11-3 | 净化空调处理机组：双人间层流病房 | 风量 7000m ³ /h 余压 650Pa | 套 | 1 | 双风机变频爱科 | 暖通 |
| 7 | AHU-11-4 | 净化空调处理机组：双人间层流病房 | 风量 7000m ³ /h 余压 650Pa | 套 | 1 | 双风机变频爱科 | 暖通 |
| 8 | AHU-11- | 净化空调处理机组 | 风量 9200m ³ /h | 套 | 1 | 爱科 | 暖通 |

| 序号 | 设备编号 | 设备名称 | 设备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品牌 | 备注 |
|----|-----------|------------------|---------------------------------------|----|----|---------|----|
| | 10 | 组：实验室，CIK 操作室区域 | 余压 650Pa | | | | |
| 9 | AHU-11-11 | 净化空调处理机组：洁净走廊 | 风量 15000m ³ /h 余压 650Pa | 套 | 1 | 风机变频爱科 | 暖通 |
| 10 | AHU-11-12 | 净化空调处理机组：辅房 | 风量 7000m ³ /h 余压 650Pa | 套 | 1 | 爱科 | 暖通 |
| 11 | AHU-11-5 | 净化空调处理机组：单人间层流病房 | 风量 5500m ³ /h 余压 650Pa | 套 | 1 | 双风机变频爱科 | 暖通 |
| 12 | AHU-11-6 | 净化空调处理机组：单人间层流病房 | 风量 5500m ³ /h 余压 650Pa | 套 | 1 | 双风机变频爱科 | 暖通 |
| 13 | AHU-11-7 | 净化空调处理机组：单人间层流病房 | 风量 5500m ³ /h 余压 650Pa | 套 | 1 | 双风机变频爱科 | 暖通 |
| 14 | AHU-11-8 | 净化空调处理机组：单人间层流病房 | 风量 5500m ³ /h 余压 650Pa | 套 | 1 | 双风机变频爱科 | 暖通 |
| 15 | AHU-11-9 | 净化空调处理机组：单人间层流病房 | 风量 5500m ³ /h 余压 650Pa | 套 | 1 | 双风机变频爱科 | 暖通 |
| 16 | | 电加热器 7KW | 无极调 | 套 | 4 | | 暖通 |
| 17 | | 电加热器 6KW | 无极调 | 套 | 4 | | 暖通 |
| 18 | | 电加热器 50KW | 无极调 | 套 | 1 | | 暖通 |
| 19 | | 电加热器 37KW | 无极调 | 套 | 1 | | 暖通 |
| 20 | | 电加热器 24KW | 无极调 | 套 | 1 | | 暖通 |
| 21 | | 电加热器 20KW | 无极调 | 套 | 1 | | 暖通 |
| 22 | | 电加热器 12KW | 无极调 | 套 | 1 | | 暖通 |
| 23 | | 走廊门灯 | BL-502WZA-T | 个 | 17 | CARECOM | 电气 |
| 24 | | 自控箱 | 1 | 套 | 1 | 上海美和 | 弱电 |
| 25 | | 自控箱 | 2 | 套 | 1 | 上海美和 | 弱电 |
| 26 | | 自控箱 | 3 | 套 | 1 | 上海美和 | 弱电 |
| 27 | | 自控箱 | 4 | 套 | 1 | 上海美和 | 弱电 |

| 序号 | 设备编号 | 设备名称 | 设备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品牌 | 备注 |
|----|------|-----------|------------------|----|----|----------------|-----|
| 28 | | 自控箱 | 5 | 套 | 1 | 上海美和 | 弱电 |
| 29 | | 自控箱 | 6 | 套 | 1 | 上海美和 | 弱电 |
| 30 | | 自控箱 | 7 | 套 | 1 | 上海美和 | 弱电 |
| 31 | BU4 | 照明插座配电箱 | 非标 | 台 | 1 | 上海河村 | 电气 |
| 32 | BU5 | 照明插座配电箱 | 非标 | 台 | 1 | 上海河村 | 电气 |
| 33 | BU6 | 照明插座配电箱 | 非标 | 台 | 1 | 上海河村 | 电气 |
| 34 | BU7 | 照明插座配电箱 | 非标 | 台 | 1 | 上海河村 | 电气 |
| 35 | BU8 | 照明插座配电箱 | 非标 | 台 | 1 | 上海河村 | 电气 |
| 36 | BU9 | 照明插座配电箱 | 非标 | 台 | 1 | 上海河村 | 电气 |
| 37 | BU10 | 照明插座配电箱 | 非标 | 台 | 1 | 上海河村 | 电气 |
| 38 | | 浴室呼叫分机 | BB-721R | 个 | 9 | CARECOM | 电气 |
| 39 | | 盐箱Φ650 | Φ400*1665 | 台 | 1 | 九如（台湾）水务设备有限公司 | 无菌水 |
| 40 | | 水泵 | 流量 55T/h. 扬程 25m | 台 | 4 | | 暖通 |
| 41 | | 三相即热式热水器 | 12KW | 台 | 10 | 奥特朗 | 电气 |
| 42 | | 全自动软水器 | Φ400*1665 | 套 | 2 | 九如（台湾）水务设备有限公司 | 无菌水 |
| 43 | | 全自动活性炭过滤器 | Φ400*1665 | 套 | 1 | 九如（台湾）水务设备有限公司 | 无菌水 |
| 44 | | 全自动多介质过滤器 | | 套 | 1 | 九如（台湾）水务设备有限公司 | 无菌水 |
| 45 | PK1 | 空调机组控制箱 | 非标 | 台 | 1 | 上海河村 | 电气 |
| 46 | PK2 | 空调机组控制箱 | 非标 | 台 | 1 | 上海河村 | 电气 |
| 47 | PK3 | 空调机组控制箱 | 非标 | 台 | 1 | 上海河村 | 电气 |
| 48 | PK4 | 空调机组控制箱 | 非标 | 台 | 1 | 上海河村 | 电气 |
| 49 | PK5 | 空调机组控制箱 | 非标 | 台 | 1 | 上海河村 | 电气 |
| 50 | PK6 | 空调机组控制箱 | 非标 | 台 | 1 | 上海河村 | 电气 |

| 序号 | 设备编号 | 设备名称 | 设备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品牌 | 备注 |
|----|------|-------------|-------------|----|----|---------|----|
| 51 | PK7 | 空调机组控制箱 | 非标 | 台 | 1 | 上海河村 | 电气 |
| 52 | PK8 | 空调机组控制箱 | 非标 | 台 | 1 | 上海河村 | 电气 |
| 53 | PK9 | 空调机组控制箱 | 非标 | 台 | 1 | 上海河村 | 电气 |
| 54 | PK10 | 空调机组控制箱 | 非标 | 台 | 1 | 上海河村 | 电气 |
| 55 | PK11 | 空调机组控制箱 | 非标 | 台 | 1 | 上海河村 | 电气 |
| 56 | PK12 | 空调机组控制箱 | 非标 | 台 | 1 | 上海河村 | 电气 |
| 57 | PK13 | 空调机组控制箱 | 非标 | 台 | 1 | 上海河村 | 电气 |
| 58 | PK14 | 空调机组控制箱 | 非标 | 台 | 1 | 上海河村 | 电气 |
| 59 | | 可视对讲室外机 | JF-DVF | 个 | 2 | AIPHONE | 电气 |
| 60 | | 可视对讲室内机 | JF-2MED | 个 | 2 | AIPHONE | 电气 |
| 61 | | 加湿器 30kg/h | VM25 KW | 套 | 1 | | 暖通 |
| 62 | | 加湿器 22kg/h | VM16 KW | 套 | 1 | | 暖通 |
| 63 | | 加湿器 16kg/h | VT16 KW | 套 | 1 | | 暖通 |
| 64 | | 加湿器 16kg/h | VT16 KW | 套 | 1 | | 暖通 |
| 65 | | 加湿器 13kg/h | VT10 KW | 套 | 4 | | 暖通 |
| 66 | | 加湿器 10kg/h | VT8 KW | 套 | 4 | | 暖通 |
| 67 | | 护士站呼叫主机 | BZD-05B | 个 | 1 | CARECOM | 电气 |
| 68 | CHR | 风冷热泵型冷水机组 | 30RQ302G | 台 | 2 | 开利 | 暖通 |
| 69 | | 对讲电话室外机 | AT-306 | 个 | 13 | AIPHONE | 电气 |
| 70 | | 对讲电话室内机 | AT-206 | 个 | 9 | AIPHONE | 电气 |
| 71 | DYZ | 定压补水装置（含水泵） | DY-200/1-H1 | 套 | 1 | 上海海鹰 | 暖通 |
| 72 | | 厕所呼叫分机 | BF-123WZU | 个 | 9 | CARECOM | 电气 |
| 73 | | 病床呼叫分机 | | 个 | 21 | CARECOM | 电气 |
| 74 | IT1 | 病床插座配电箱 | 非标 | 台 | 1 | 上海河村 | 电气 |
| 75 | IT2 | 病床插座配电箱 | 非标 | 台 | 1 | 上海河村 | 电气 |
| 76 | IT3 | 病床插座配电箱 | 非标 | 台 | 1 | 上海河村 | 电气 |

3、移植病区及地下放射用房加湿器维保服务

负责移植病区（净化及新风机组配套 13 台加湿器）和放疗影像楼（净化及新风机组配套 7 台加湿器）机组加湿设备的维修保养及配件更换服务。

按照系统工作要求，所更换配件需与加湿器系统（BESTRY）兼容，确保在一个加湿季内平稳运行。

非人为损坏情况下，除移植病区设备蒸发箱耐高温密封圈、密封胶及地下放射用房设备电热管两类易损配件保修1年，其他更换配件均2年质保。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1) 移植病区

1) 维保方案

- 加湿系统的清洗除垢处理，内容包括：
 - *水箱的除垢处理。
 - *水位探头及其保护罩的除垢处理（包括水位探头密封圈的更换）。
 - *溢流排污口的清洗除垢。
 - *排水阀的清洗保养。
 - *进水过滤器的清洗。
- 加湿器电气部分的保养，内容包括：
 - *强电线路的检修及紧固。
 - *弱电线路的清洁/检修/紧固。
 - *电热管密封垫更换。
- 加湿器蒸汽输送管路的检修及紧固。
- 加湿器整机测试。
- 配件更换后前30天，每周至少巡检一次相关空调加湿器运行情况，及时处理相关问题；30天后，每月至少巡检一次，并做好巡检记录。

2) 配件更换

| 空调编号 | 加湿器型号 | 故障报警情况 | 需更换的配件 |
|----------|-------|------------------------|-------------------------|
| AHU11-2 | VT-8 | 密封圈老化 | 水箱密封圈 |
| AHU11-3 | VT-8 | 密封圈老化 | 水箱密封圈 |
| AHU11-4 | VT-8 | 水位逻辑故障 | 水位控制器、稳水器 |
| AHU11-5 | VT-8 | 密封圈老化 | 水箱密封圈 |
| AHU11-6 | VT-8 | 水位逻辑故障、密封圈老化、排水故障、加热故障 | 水位控制器、稳水器、水箱密封圈、排水阀、电热管 |
| AHU11-7 | VT-8 | 0 | 0 |
| AHU11-8 | VT-8 | 控制故障、密封圈老化 | 电子板、水箱密封圈 |
| AHU11-9 | VT-8 | 水位逻辑故障、密封圈老化、排水故障 | 水位控制器、稳水器、水箱密封圈、排水阀 |
| AHU11-10 | VT-16 | 0 | 0 |

| | | | |
|----------|-------|-------------------|-------------------|
| AHU11-11 | VM-25 | 进水故障、温度传感器故障、排水故障 | 进水阀、温度传感器、排水阀 |
| AHU11-12 | VT-16 | 水位逻辑故障、排水故障、加热故障 | 水位控制器、稳水器、排水阀、电热管 |

*蒸发箱耐高温密封圈 2026 年度共需采购 6 件（0 大 6 小）。

- 配件更换周期 15 日内。

(2) 地下放射用房

1) 维保方案

- 加湿系统的清洗除垢处理，内容包括：
 - *水箱的清洗保养。
 - *电热管的清洗保养。
 - *水位浮子及其保护罩的清洗保养（包括水位浮子专用密封圈的更换）。
 - *溢流排污口的清洗除垢。
 - *排水阀的清洗保养。
 - *进水浮球阀的清洗保养。
 - *其他部件的清洗保养。
- 加湿器电气部分的保养，内容包括：
 - *强电线路的检修及紧固。
 - *弱电线路的清洁/检修/紧固。
 - *电热管密封垫更换。
- 加湿器蒸汽输送管路的检修及紧固。
- 加湿器整机测试。
- 配件更换后前 30 天，每周至少巡检一次相关空调加湿器运行情况，及时处理相关问题；30 天后，每月至少巡检一次，并做好巡检记录。

3) 配件更换

| 空调编号 | 加湿器 型号 | 故障情况 | 需更换的配件 |
|----------|-----------|--------|--------|
| PAU-B2-1 | AVM-9 | 高温控制故障 | 高温控制器 |
| PAU-B2-3 | AVM-9 | 高温控制故障 | 高温控制器 |

- 配件更换周期 15 日内。

4、螺杆制冷机组胶球清洗设备维保服务

负责胶球清洗设备的定期维护、保养、检修及紧急故障处理工作，负责胶球的更换，确保胶球在线清洗系统设备正常运行。设备型号为 HCTCS-H1-200-250BJZL，共两台。

(1) 维保内容

- 1) 清除胶球清洗机外表面的积灰，脏物。确保设备表面清洁。

2) 每季度对胶球在线清洗系统设备进行收发球测试, 检测发球率以及收球率, 确保胶球在线清洗设备能正常工作, 保证水冷机组能高效率节能的工作。

3) 检查胶球的湿态外径, 对胶球是否合规进行评鉴, 及时发现不合规胶球。

4) 对不合规的胶球进行免费更换, 使水冷机组始终处于高效率工作状态。

5) 对胶球在线清洗设备控制部分、指示灯、按钮进行维护保养, 确保正常工作。

6) 检查中存在的问题, 应及时记录, 并进行修理或更换部件。

7) 填写维保记录并留存。

5、北院区分体式空调清洗服务

目前甲方北院区有 5 台风冷模块机 (品牌: 格瑞德, 型号: RSAFV130H)、3 台多联机 (品牌: 格瑞德, 型号: RXV-V252W/SC2、RXV-V160W/SC2、RXV-V140W/SC2)、3 台电空调 (品牌: 格力, 规格: 1.5 匹), 需要在每年度进行定期清洗服务。

(1) 服务要求

采用专业设备, 对空调内外机, 蒸发器, 冷凝器、风道等关键部件进行整机全方位清洁, 空调过滤网拆除清洗, 保证空调正常运行。

6. 应急服务

针对甲方防冻、防寒、防汛、防风、跑冒滴漏、防疫等应急工作内容, 以及新建工程的应急抢修, 针对可能出现的突发情况, 乙方应结合甲方实际制定详细的、有针对性的应急管理预案及措施, 确保应急事件发生时 10 分钟内能快速到达现场响应, 及时处理。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为便于评审时查找证明文件，建议添加目录。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 序号 | 单位名称 | 相互关系 |
|-----|------|------|
| 1 | | |
| 2 | | |
| ... | | |

我单位与本项目其他潜在投标人之间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以及任何形式的控股、管理关系，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利益输送等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行为，接受与其他潜在投标人之间如果存在上述情形将会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我单位在此声明，本次采购活动中提供的资料都是真实有效的，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导致投标无效，甚至造成任何法律和经济纠纷，

完全由我单位负责；保证在整个投标过程中独立进行，未组织、未参与任何与本项目有关的串通投标，包括但不限于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规定的行为，如有违反，将自愿接受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作出的行政处罚，并且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和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法律后果以及给采购人或其他第三方带来的损失)。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详见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不涉及无需提供）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

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6)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投标人应明确选择中小微企业所属类型，否则不予认可。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 序号 |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 资质等级 | 拟分包合同内容 |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
|-----|----------|---|------|---------|---------------|-----------------|
| 1 | |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
| 2 | |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

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非实质性格式）

4.1 附图

4.2 投标保证金退还信息

致：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退还保证金相关信息如下。

| 投标人名称 | 开户行名称+具体支行名称 | 账号 | 保证金金额小写 | 金额大写 |
|-------|--------------|----|---------|------|
| | | | | |

增值税发票开票信息

投标人如中标，采购代理服务费需由采购代理机构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普通发票的，请认真核实后填写下表。

| | |
|-------------|---|
| 开具发票类型 | 数电专用发票（ <input type="checkbox"/> ） 数电普通发票（ <input type="checkbox"/> ） 括号内请选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开票信息 | |
| 开票单位全称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注：此附件签字盖章及内容格式不做无效投标条款，仅用于采购代理机构后续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和开票事宜，电子版需同时提供本文件可编辑 word 版。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我方承诺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中可能涉及到的国家法律法规、行业强制性标准及要求。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字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字章或印鉴）：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
|--|
|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字章或印鉴**）：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包号 | 投标人名称 | 投标报价 | |
|----|-------|------|----|
| | | 大写 | 小写 |
| | | | |

注：

- 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单价（元） | 数量 | 合价（元） | 备注/说明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总价（元） | | | | | |

注：

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若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投标分项报价表中不得出现进口产品相关描述，不得使用“免费”相关字眼。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表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对具体内容填写拆分、分项等不作实质要求。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 (页码)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可使用■或者☑等形式进行选择，表格内其他部分如不涉及填写内容可“不填写”或者划“/”。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 (如有▲、*、#建议标注)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响应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证明材料建议注明页码） |
|----|--------------------------|--------|--------|------|----------------|
| | 二、 | 商务要求 | | | |
| | 1.1、服务期 | | | | |
| | 1.2、服务地点 | | | | |
| | 三、 | 技术要求 | | | |
| | 1、 | | | | |
| | 1.1、 | | | | |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本表内填写的“1、1.1、…”等内容仅为填写示例，投标人可根据招标文件中“第五章采购需求二、商务要求及三、技术要求”的实际条目号逐项详细应答，应明确回答“完全响应”或“负偏离”或“正偏离”**(或相近意思)**。
3. 涉及证明材料要求的以具体要求为准，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0.3及10.4。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7.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8.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说明：

（若投标邀请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则无需在商务技术文件中重复提供本部分内容）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中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投标人应明确选择中小**微**企业所属类型，否则不予认可。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9.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 序号 |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选择) | 资质等级 | 拟分包合同内容 | 拟分包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 |
|-----|----------|---|------|---------|-------------------|---------------------|
| 1 | |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
| 2 | |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为_____%。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

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10. 其他非实质性格式

10-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书

致：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招标采购中若中标，我们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同时按招标文件有关规定，以支票、汇票、电汇、现金或贵公司认可的其他方式一次性向贵公司支付采购代理机构服务费。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1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证明材料

11-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 供应商名称 | 供应商所属性别 | 外商投资类型 |
|-------|---------|--------|
| | | |
| | | |
| | | |
| | | |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1-2 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条款响应情况（格式自拟）